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8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方案，即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为8,000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为6,400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8-08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方案，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8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额外币）购买理财产品的全部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8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18-089）。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